

证券代码：833444

证券简称：华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4年8月26日作出（2024）沪民申250号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再审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再审申请人为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，其法定代表人已逝世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09年9月初，被告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华恒公司）有意向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博发公司）出售其通过原告菲萝公司间接持有的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恒股份）100万股股份，基于上述背景，被告上海华恒公司委托原告向南京博发公司出售该100万股股份，后原告与南京博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交割了上述股份。原告起诉书认为其向南京博发公司出售的该100万股股份与被告上海华恒公司之间存在权属纠纷，遂诉至上海市徐汇区法院后，一审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。因其不服一审判决，进而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菲萝公司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徐汇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沪0104名初10409号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1民终9054号民事判决，重新审理，依法公正判决；2、判决被申请人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持的320万股华恒股份（证券代码：833444）及代持期间的股息红利归申请人；被申请人二就股息红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；3、依法判决原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理由：1、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。2、二审法院遗漏审查菲萝公司二审中提交的新证据，属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裁判。3、原审判决内容超出本案诉请。4、上海华恒公司以股东身份取得法人财产的抗辩主张不应成立，原审

判决认定其已履行归还代持股的基本事实无证据证明。

综上，菲萝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十一项规定申请再审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沪 0104 民初 10409 号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以及 201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三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菲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2、一审案件受理费 168,100 元，由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沪 01 民终 9054 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 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,100 元，由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负担。
-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4）沪民申 250 号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沪民申 250 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沪民申 250 号。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